

6. 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沁阳市公安局视频平台光纤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沁财单一采购-2026-1

致：沁阳市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沁阳市公安局视频平台光纤线路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沁财单一采购-2026-1）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 (1) 供应商须听从采购人指挥，按时、按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 (2) 供应商须保证服务项目不转包，不委托第三方服务；
- (3)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4) 供应商自行行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5) 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现行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现行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6)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不得增加合同约定以外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
- (7) 验收小组负责出具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验收结论，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8) 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项目总体要求、项目总体功能要求、项目实施要求、运行维护要求、项目培训要求等内容。
- (9) 在确保项目的可靠性同时，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工作顺利进行，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从软件、硬件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用户培训等方面，保证用户得到更好的服务。

供应商（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3日